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
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药业”）于2016年8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中维药业；证券代码：838717。

通过与中维药业友好协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欲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公司对中维药业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后同意承接中维药业主办券商的工作。本公司已与中维药业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向中维药业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2019年5月24日起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中维药业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8日

